

合同登记编号:

2	X	2	5	0	1	8	2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中轴线监测平台专业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金锡彬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广场南端正阳门城楼

联系人：王萌

电话：13651329209

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宗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联系人：张海利

电话：15101528675

鉴于北京中轴线监测平台专业技术保障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确保本项目建设按照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地完成项目建设预定的任务要求，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北京中轴线监测平台专业技术保障服务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文字、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含澄清文件）；
- (6).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的次序优先执行。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硬件设备、应用软件、配套数据及应用系统。

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现状调查、巡查监测、分析评估、编制

报告的必要服务。

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6. “本项目”：指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初验”：指本项目全部监测设备和配套软件安装、部署、调试工作完成，进行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生产环境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系统通过验收后即可签署验收文件。

8. “终验”：指整个项目的终验。

## 二、项目采购服务原则及范围

1. 通过信息获取、专项巡查、专项测绘与专项监测，实现对中轴线监测指标各项信息的获取，并完成数据录入与更新工作；采用科学的遗产健康评估技术，建立遗产健康档案，最终形成《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定期监测年度报告》（2025年）、《项目结项报告》。（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

## 三、服务期限及进度计划

1.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起开始履行，至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甲方付清合同规定全部服务款，合同自行终止。

2. 进度计划乙方承诺按照下述服务期限要求履行（具体时间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1) 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最终验收。

## 四、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元（¥3180000.0元）。详细报价详见附件一《报价明细》（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该合同总价已包含法律规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1 本合同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技术服务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元整（¥3180000.0元）；此部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获取、专项巡查、专项测绘与专项监测阶段成果》，实现对中轴线监测指标各项信息的获取，并完成数据录入与更新工作，并经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计划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计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954000.0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定期监测年度报告》(2025年)和《项目结项报告》，并经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计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636000.0元)。

2.2 乙方开户行信息：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2) 负责组织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系列工作。

(3)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但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产出成果除外。

(5)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并为履行本协议配备了具有相关能力和数量的工作人员。

(2) 按本合同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报告成果。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服务报告文件交付时间或逾期履行提供现场服务等，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累计延误达十五日，或拒不提供现场服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并积极配合甲方项目进行验收。

(6)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应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 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 六、知识产权

如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第三方指控或追究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设计成果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及申请权等归双方共同所有。

## 七、保密条款

1.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相关的各方，并不由此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2.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技术需求、本合同全部产出成果以及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而豁免。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特殊保密要求；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4. 保密期限自一方得知对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约定的保密内容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或双方确认的解密之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八、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甲方聘请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

2.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

- (1) 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2) 投标文件中项目服务方案；
- (3) 试运行过程中为适应甲方用户需求而做修改生成的技术文档；
- (4) 根据初验意见整改而形成的技术文档。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执行《民法典》的规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否则，未尽此义务的一方应承担扩大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

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新政策和新的法律法规等。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2. 政府指令、国家政策调整执行不可抗力约定。

## 十、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合同终止须经甲乙双方商量确定。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十二、转让与分包

除招标文件许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的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15天还未解决，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写明的联系方式均得到双方认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送达文件自快递被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使用本合同中的项目固定邮箱地址发送，未退信双方确认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  
化遗产监测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王萌

授权代表：（签字） 徐宗明

2025.8.4

2025年 月 日

